

牛津中国学生学者联谊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会员.....	3
第三章 组织机构.....	5
第四章 会议.....	8
第五章 选举.....	9
第六章 财务管理.....	11
第七章 工作纪律.....	11
第八章 附则.....	1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牛津中国学生学者联谊会(Oxford Chinese Students and Scholars Association)简称牛津学联(OXCSSA)，是注册于牛津大学，服务于牛津地区全体中国学生和学者的自治性团体，是中国驻英使馆教育处指导下的非政治、非宗教、非盈利学生学者组织。

牛津地区包括牛津大学(Oxford University)，牛津布鲁克斯大学(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及其它学校和科研机构。

第二条 本会宗旨

团结、协作、互助，全心全意为学生学者服务，为本会成员及华人学生学者提供生活、工作、就业方面必要的服务与帮助。

第三条 本会的任务

(一) 以学习为主线、创新为动力、实践为途径，通过进行制度化、规范化、民主化、人性化的内部管理和开展有品位、有层次、有效果的各项活动，树立品牌形象、传播中国文化。

(二) 代表和维护牛津地区华人学生学者的正当权益，及时向牛津校方、中国驻英大使馆反映学生的合理性建议，使本会成为牛津校方、学生学者和中国驻英使馆教育处的桥梁纽带。

(三) 积极开展基于中国文化背景的思想教育、学习、文体活动，丰富华人学生学者的文化生活，促进学术交流。

(四) 积极引导学生学者关心和关注牛津大学学生会(OUSU)及其它学生社团，支持华人参加其民主选举，推动牛津大学学生会的建设和发展。

(五) 增进中国学生学者之间、本会与校内其他学生团体的团结和交流，发展与华侨、英国及其他各国人员之间的友谊。

第四条

本会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本会会员分为执委和普通会员。

第六条

执委是指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面试通过正式录用加入牛津学联的牛津地区的学生、学者。根据牛津大学学生活动规范(Regulations for the Activities and Conduct of Student Members)，第二部分第十三条规定：

非牛津大学成员也可申请成为注册在牛津大学的社团的执委，但前提条件是社团中非牛津大学成员总人数不能超过执委总数的五分之一。

第七条 执委的权利

- (一) 执委有参加本会全体会议、有关部门会议、有关临时会议的权利；
- (二) 执委有权在本会会议中对本会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 (三) 执委享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 (四) 执委有权参加本会主办、协办的活动，并享受执委相应的优惠；
- (五) 经本会秘书处的协调和指导，执委有使用本会电子邮件列表、网页向全体会员发布非政治、非宗教、非商业性广告信息的权利；
- (六) 经学联同意，执委个人有代表 OXCSSA 参加各种活动的权利；
- (七) 执委自身正当权益受到侵害时，可提请学联以本会名义加以维护；
- (八) 其他符合本会宗旨的合法权利均受到保护。

第八条 执委的义务

- (一) 执委有认同本会宗旨、遵守本会章程的义务；
- (二) 执委有向社会宣传本会和扩大本会的影响的义务；
- (三) 执委有维护本会荣誉，避免损害本会形象、其他会员利益的义务；
- (四) 执委有参加本会会议、参与本会工作安排的义务；
- (五) 其他依据本会宗旨而产生的义务。

第九条 普通会员

对学联工作作出支持与帮助，通过学联各部门推荐，部长会议确认后成为本会普通会员。

第十条 普通会员的权利

- (一) 普通会员不具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的权利；
- (二) 普通会员有参加本会邮件群(maillist)、接收本会有关信息的权利；
- (三) 普通会员有参权参加本会主办、协办的活动的权利，并享有普通会员相应的优惠；
- (四) 普通会员可通过申请，经面试通过正式录用的可转为执委。

第十一条 普通会员的义务

- (一) 普通会员有认同本会宗旨、遵守本会章程的义务；
- (二) 普通会员有向社会宣传本会和扩大本会的影响的义务；
- (三) 普通会员有维护本会荣誉，避免损害本会形象、其他友人利益的义务。

第十二条 退出学联

(一) 会员本人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将其退出意愿告知学联秘书处的，以及本章程其他条款所规定的视为自愿退出的情形，为自愿退出；

(二) 会员可自愿退出。退出时需本人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将其退出意愿告知学联秘书处，秘书处回函确认之日退出生效。

第十三条 会员期限

(一) 受本章程其他条款限制，凡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执委，其会员资格经审核将无限期保留；

(二) 换届后，上一届执委须向秘书处提出延续其执委身份的书面申请，自递交书面申请日起，其执委身份自动延续，秘书处应记录在案；如其无任何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新一届主席团不得对其进行劝退。届期未申请者，视为其自愿退出学联。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学联大会（简称：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大会由学联全体执委组成。

第十五条 大会职能：

- (一) 选举主席、副主席
- (二) 审议章程修订提案
- (三) 审议主席团年度规划、工作报告
- (四) 审议财务部提交的财务报告

第十六条

部长会议是本会的日常行政机构，由主席团、各部部长和副秘书长组成。

第十七条 部长会议的职能包括：

- （一）负责实施大会的决议；
- （二）负责举办各类活动；
- （三）处理常规性、突发性事务；
- （四）维护本会章程，保持本会作为非政治、非宗教、非营利的自治性学生学

者团体的性质，实现本会的宗旨。

第十八条

部长会议实行主席团负责制。主席团由主席、副主席以及秘书长组成。本会主席团设主席一人、副主席四人、秘书长一人。

第十九条 主席团的职能包括：

- （一）负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整体规划和全面统筹学联的工作；
- （二）协调、安排各职能部门各项工作的策划、组织、开展；
- （三）对学联各职能部门实行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 （四）协调各方关系，带领本会向稳定高效、积极向上的方向发展。

第二十条

学联实行副主席分管制。每位副主席分管若干个部门，负责统筹、领导分管部门部长全面工作，并及时协调部门间的合作与交流。各部部长直接对主席团负责，向分管副主席汇报工作，部内重大事件必须与分管副主席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应及时上报主席团，由主席团根据其议事规则共同讨论决定。

第二十一条 学联职能部门

学联常设职能部门有：学术部、就业部、公共关系部、访问学者部、传媒部、旅游部、财务部，文体部和秘书处。

经大会审议通过，部长会议可根据本会工作需要改设职能部门。

第二十二条 职能部门的人员设置

各职能部门由部长、副部长、干事组成。

部长对主席团负责，向分管副主席汇报工作。部长负责统筹规划整个部门活动，制定并向分管副主席提交年度工作计划，指导和督促副部长及干事的工作。部长负责对每次活动进行总结，交付秘书处存档。

副部长直接对部长负责，负责传达上级的工作要求，带领分管干事完成分配给自己的工作，并主动提出新的想法和工作计划。

干事直接对副部长负责，在完成上级交给的工作任务的基础上，积极与部长及副部长交流各种想法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秘书处

秘书处是协助主席团处理日常事务的职能部门。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一至二名，由主席任命。秘书处职能包括：

- （一）组织本会大会；
- （二）协调监督本会部门会议；
- （三）协调本会联络；
- （四）完成主席团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四条 法律顾问小组

法律顾问小组是本会的法律事宜专门机构，设法律顾问二至四名，组长一名。法律顾问小组负责组织本会章程及有关法律文件的修订工作、负责维护本会法律权益、为本会会员提供有关法律咨询；

法律顾问小组同时负责监督本会工作，有权列席本会任何会议；

法律顾问小组负责对执委提出的申诉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第二十五条 俱乐部：

条件许可时，经大会批准，学联可成立俱乐部。

俱乐部除从本会得到资金资助外，还可收取会员费。俱乐部经费由执委会统一管理，专用于该俱乐部活动。

经学联授权，俱乐部可代表学联参加相应活动。

第四章 会议

第二十六条 大会

（一）召集程序

大会由主席团决定召开，秘书处统一组织，每年不得少于两次。

大会可以以电子形式召开。如以现场大会方式，大会应在牛津大学内或校园附近以合理方便的时间及地点召开。

分管副主席有责任通知分管部长与会，部长、副部长有义务通知干事准时到会。

（二）审议、决议程序

重大事项包括本章程第十五条（一）、（三）、（四）所列内容，重大事项须执委过半数参与大会，且过半数到会人员通过。

其他的普通事项，其议案经大会到会人员半数通过。

第二十七条 部长会议

（一）召集程序

部长会议由主席团决定召开，秘书处统一组织，每月不得少于一次。分管副主席有责任通知分管部长与会。

（二）议事规则

部长会议议事规则：出席人员进行无记名投票，以过半数原则通过。

主席团议事规则：出席人员进行无记名投票，以过半数原则通过。平票情况下实行主席一票加权。

第二十八条 职能部门会议

学联各职能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各自例会，对活动进行及时总结。

各职能部门会议一般不低于一月一次。召开职能部门会议前，部长应告知主席团和秘书处。

第二十九条 临时会议

召集程序：紧急情况下，可由主席团召集临时会议。

第三十条 会议纪律

与会者不得迟到、早退，无故不到。如有正当事由需提前一天向秘书处请假。

与会人员需提前 10—15 分钟到场。

每次会议需对考勤、会议内容做好记录。

会议过程中任何人不得擅自退场。

第五章 选举

第三十一条

学联主席、副主席由学联大会选举产生。学联各职能部门部长、副部长人选由主席团任命。

主席团成员任期一年，副主席可选举连任，主席不得连选连任。

任届期中，主席团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职能部门成员安排，人员变更需公示一周。

第三十二条

主席团候选人须具有以下资格：

（一）牛津地区中国学生或学者，同时为本会执委。

（二）截止至选举当日满 18 周岁者。

（三）于选举日所在学年第一学期第八周周五前，经公示正式加入学联的执委方有资格参加当年主席团竞选。

(四) 当选后须继续在牛津地区学习或工作至少一年。

第三十三条 选举制度

(一) 主席团选举以民主、公平为原则，执行过程公开透明。

(二) 主席团选举由大会进行，一般于每学年Trinity term第七周周六召开。主席团可根据当年情况更改选举日期，调整天数前后不得超过十五天。现任主席团组织选举委员会，负责选举的具体实施。选民名单由秘书处于选举日所在学年Hilary term 第八周周三公示，公示为期一周。如无异议，选民范围于公示期结束后正式确定，不再发生变更；如有异议，可向秘书处书面提出，由部长会议最终裁决。

(三) 选举委员会负责组织选举大会程序性事宜，包括根据主席团候选人条件审核候选人资历。如未通过选举委员会审核，须公布理由。

(四) 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分为预选阶段与普选阶段。部长会议全体成员有权参与预选阶段的投票，本会全体执委有权参与普选阶段的投票。

(五) 参加投票的人数满足法定人数时，该选举程序方有效；若投票人数不足法定人数，则应重新召集会议进行投票；若连续两次大会召集失败，则召开部长会议投票选举新一届主席团。

(六) 为确认投票人的投票资格，投票时须凭有效身份证件（如：学生证、工作证等）领取选票。本会普通会员不具有投票资格，但可以列席选举大会。

(七) 选民需本人投票，一人一票，以任何形式委托代理投票均视为无效。

(八) 禁止不正当拉票助选行为。如收到属实举报，选举委员会有权取消该候选人竞选资格。

第三十四条

《选举实施细则》规范选举进行的具体程序，其修订程序与本章程相同。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五条

本会的资金来源为捐赠、赞助和活动门票收入等。资金支出限于举办本会的活动和支持俱乐部的活动，不得挪作他用。本会经费由主席团讨论分配，任何个人及部门不能单独决定如何支配。

第三十六条

本会财务制度坚持公开、透明原则，设立独立商务账户，所有收支均源于此账户。

第三十七条

财务部定期需向主席团做财务结算，每学期向部长会议作财务结算，每学年需向大会提交当年财务报表。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本会的资产。

第三十九条

具体财务细则，由财务部负责制定，经部长会议通过实施。

第七章 工作纪律

第四十条

本会实行考核制。各部门协同秘书处每学期负责对其干事进行学期评估，主席团每学期负责对部长会议其他成员进行学期评估。对评估不合格的干事，取消其执委资格；对评估不合格的部长会议成员，可撤销其职务。

第四十一条

本会组织的各项会议或活动经通知无故缺席累计三次或缺席总数累计五次者，或违反本章程规定之宗旨和义务，对学联造成重大负面影响者，由部长会议讨论通过，可撤

销其部长会议成员职务或取消其执委资格。决定做出后，秘书处以书面方式告知决定及理由，当事人可于一周内向法律顾问小组提起申诉。法律顾问小组做出最终裁决。

第四十二条

对本会有突出贡献者，视工作成效对其予以适当奖励。

第四十三条

如有异议，有权向法律顾问小组提出申诉。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是学联内部最高法律文件。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具体实施办法和解释权归本会部长会议所有。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及其修正案由部长会议讨论表决形成草案，再交由大会表决，半数以上全体执委赞成即视为通过，自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七条

四分之一以上全体正式成员联名可对本章程提出修订要求，并陈述修订意见，由法律顾问小组负责起草修订案初稿，向全体正式会员公布征集意见，经部长会议审议确定修订案终稿，提交大会审议。